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暂停客服电话服务的公告

因客服系统升级，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 2026 年04月19日暂停客服电话（4006788533/4006788999/ 0755-82353668）服务。投资者如有需要可通过本公司官方微信（微信号：penghuajijin）、官网（www.phfund.com.cn）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7日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办公电话和直销传真暂停使用的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运营商电信设备更换，目前电话线路：公司办公电话含总机电话010-58290600、直销中心电话010-58290666和直销传真010-58290555将至2026年4月30日暂停使用，期间如有业务咨询请致电客服电话400-698-9988或发邮件至directselling@sinvofund.com，客服电话服务时间：交易日9:00-11:30,13:00-17:00。

公司办公电话和直销传真或提前恢复将不再另行公告。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并经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设立深圳分公司，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相关信息如下：

分公司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一期302-024Q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中国太平金融大厦42层02B单元

经营范围：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关于华泰柏瑞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泰柏瑞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养殖ETF华泰柏瑞，基金代码：159007，以下简称“养殖ETF华泰柏瑞”）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4月17日起，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养殖ETF华泰柏瑞（159007）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关于融通医疗创新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限的公告

融通医疗创新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 415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6年4月1日起公开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6年4月17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融通医疗创新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医疗创新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本基金认购截止日延长至2026年4月24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3月27日登载在本公司网站上的《融通医疗创新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融通医疗创新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3-8088）咨询有关详情，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海铭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海铭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6978，C类026979，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664号文准予注册，原定募集期为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6月26日。根据《中海铭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海铭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海铭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6年4月16日，自2026年4月17日起本基金将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寿安保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国寿安保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科创国寿LOF；交易代码：501097，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后续本基金将根据溢价率情况采取临时停牌等措施，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客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宝裕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1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17日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宝裕债券A / 华宝宝裕债券D
下属基金的基金代码		006826 / 022218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4月17日起暂停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个人客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个人客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本基金仍接受机构客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关于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普洛斯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56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业绩说明会内容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中金普洛斯REIT，基金代码：508056，以下简称“本基金”）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拟召开中金普洛斯REIT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和解答。

三、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文字互动

四、参加人员

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及运营管理机构相关业务负责人。

五、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及运营管理机构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15: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或通过本基金投资者关系联系邮箱ir@glpreit.com进行提问。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唯品会奥莱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82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5年8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一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持有的不动产项目为位于宁波市海曙区的杉井奥特莱斯，宁波杉井奥特莱斯属于商业零售业态中的奥特莱斯行业，主要采用联营销售或场地租赁的经营模式向商户收取相关收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不动产项目期末时点出租率、收缴率均为100%。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情况良好。

三、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4月16日收到运营管理机构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杉杉商业”）关于运营管理机构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通知：

经履行杉杉商业内部相关决议程序，决定任命苏朔望先生担任杉杉商业总裁。

苏朔望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日本庆应义塾大学。历任日本三井不动产株式会社国际部主任、商业本部主任、统括负责人，杉井商业管理（宁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井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闵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日本三井不动产商业管理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现担任杉杉商业总裁。

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团队履职正常。本次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正常人事调整，不影响运营管理机构稳定运营管理能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告相关内容已经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确认。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录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进行相关咨询。

六、其他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4月16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ccfund.com）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34号文注册，于2020年7月3日生效，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0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指定地址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邮政编码：100004

联系人：张显

客服电话：400-868-11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关于修改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17日，即在2026年4月17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cc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者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1）、（2）、（3）、（4）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公章、业务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6年4月20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指定地址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指定地址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1、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关于修改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按特别决议处理，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6年5月19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不变。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8-1166

官方网址：www.ciccfund.com

2、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

邮政编码：10010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修改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修改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附件一：关于修改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运作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修改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实施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修改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修订、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附件二：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期为2026年5月19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

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代理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说明：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关于修改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7月3日生效。随着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运作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修改基金合同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基金合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调整本基金开放时长约定

在《基金合同》第二部分释义、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与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均有对本基金开放时长进行约定。以《基金合同》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约定为例：

原表述为：“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修改后表述为：“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二）调整基金存续条款表述

调整《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原表述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在后续第一个完整封闭期开始后的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2、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交易申请确认的申购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入确认金额，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出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后表述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删除投资限制中失效法规

删除《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第1点中“（1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相应调整后续序号，并同步调整“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内容。

（四）更新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

三、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次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次议案及其说明对基金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生效时间详见相关公告。

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权益登记日代表基金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修改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8-1166

电子邮件：services@ciccfund.com

网址：www.ciccfund.com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扬基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4月20日起，对通过工商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鹏扬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相关费率优惠。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鹏扬基金管理并由工商银行销售的部分开放式基金产品，包括已经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如有某只或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鹏扬基金或工商银行另行公告确认。

二、活动时间

自2026年4月20日起，结束时间以工商银行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三、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工商银行官方活动公告为准。其中，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

（2）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工商银行所有，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工商银行的相关页面。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工商银行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费率计算、办理规则及程序以工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原申购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工商银行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